

纽约土产交易所定期租船合同下的按时支付租金义务：

条件条款还是中间条款？

Andrew Taylor，合伙人，Reed Smith LLP

在 Flaux 法官对 Kuwait Rocks Co v AMN Bulk Carriers Inc 案（“Astra 案”）的判决之前，对于纽约土产交易所 1946 版定期租船合同第 5 条所规定的租金支付义务，众多从业者所接受的并且在主流教科书 Time Charters 中的观点是，该条款是一个中间条款。只有承租人对第 5 条的违反构成废除合约，也即是说承租人的行为显示了其不再受合同约束的意图，或者其不能履行合约会本质上剥夺船舶所有人的全部合同利益，在此情况下船舶拥有人才能追讨以合同利益损失计算的损害赔偿。因此焦点在于违约的效果或严重性，而不是违约本身。

但是在 Astra 案中，Flaux 法官在判决中附带提出，租金支付义务应是合同的条件，特别是合同内还包含一个反技术性条款的情况下。因此，根据 Flaux 法官的分析，任何违反第 5 条的行为，无论严重与否，都将赋予船舶拥有人终止租船合同以及追讨剩余合同期限内以合同利益损失计算的损害赔偿的权利。

在近期的 Spar Shipping As v Grand China Logistics Holding (Group) Co Ltd [2015] EWHC 718 (Comm)案判决中，Poplewell 法官拒绝采用 Flaux 法官在 Astra 案中的观点，反而认为纽约土产交易所格式下的租金支付义务是一个中间条款。Poplewell 法官的这项结论，也是在判决中附带提出的意见，试图恢复 Astra 案之前的普通法观点，也即是为了追讨以合同利益损失计算的损害赔偿，船舶拥有人不仅要证明违约(即没有按时支付租金)，而且还要证明承租人的违约是严重得足以构成对租船合同的废除或放弃。

Astra 案

Flaux 法官的判决理由大致可以总结为：

- i. 第 5 条明确列明，在对该条有任何违反的时候，都会引起合同下的撤回权，
*“显然该条意在指出，合约双方认为没有及时支付租金的行为会触及合同的根本，因此该条是一个条件”*¹
- ii. 尽管 Flaux 法官注意到 Brandon 法官在 Brimnes 案²中持有相反的观点，其仍然认为在一个商业合同中，如果规定某事应在确定的时间内完成，一般认为这种对时间的规定都必须被严格遵守的。
- iii. 反技术性条款的存在，容许承租人在一定宽限期内修正其违反第 5 条的行为以避免退出合约的权利产生效用，也支持了租金支付义务是条件这一观点。在 Brimnes 案中的合同并没有反技术性条款，依 Flaux 法官来看，这是区别两宗案件的恰当理由。

¹ Astra 案 - 第 109 段

² [1972] 2 Lloyd's Rep. 465

- iv. 但是，之后 Flaux 法官进一步指出，无论如何他都不会遵循 Brimnes 案的（虽然也稍有犹豫³）。引用在 Latco 案⁴和 Gearbulk 案⁵中被认定为条件的船舶建造合同下分期付款的宽限期作类比，Flaux 法官认定反技术性条款在合同中的存在使有关时间的规定成为必须严格遵守的条款。
- v. Flaux 法官强调了商业合同确定性的重要性。如果按时支付租金仅仅是一个中间条款，船舶拥有人将面对巨大的不确定性，即在市场淡季时，是应该“顽固地继续与不合作的承租人履行合约”⁶，还是应该撤回船舶。Flaux 法官指出，将该条归类为条件事实上同时把确定性赋予了船舶拥有人和承租人，但他的判决可能难以为大多数的承租人所欢迎。

Spar Shipping 案

在 Spar Shipping 案中，船舶拥有人（申请人）把 3 艘船舶租给承租人，租船合同采用的是纽约土产交易所 1993 年格式的修改版。3 个租船合同的条款基本相同，都包含了允许船舶拥有人在租金未被按时支付时撤回船舶的条款，以及授予承租人 3 个银行日的宽限期来修正由于承租人或其银行的疏忽、大意、错误或者遗忘而未按时支付租金的反技术性条款。

保证人（被告人）为 3 个租船合同下承租人的履行提供了保证。租金被严重拖欠导致船舶拥有人撤回船舶并且终止了租船合同。船舶拥有人针对承租人提起了仲裁。但是，在仲裁程序结束前，承租人进入清算程序。随后船舶拥有人便根据保证合同提起诉讼，向保证人追讨租船合同剩余期限内以合同利益损失计算的损害赔偿。

法院认定保证人受保证合同约定。而船舶拥有人是否有权追讨以合同利益损失计算的损害赔偿，则是该案的 Popplewell 法官在判决中主要关注的问题。保证人的观点是，尽管船舶拥有人在合同下有权利选择撤回船舶，但如果要追讨以合同利益损失计算的损害赔偿，必须先证明有废除合同或放弃合同的行为，但该案中并没有这样的行为。船舶拥有人主张，租金支付是租船合同中的一项条件，任何对它的违反都会赋予他们追讨以合同利益损失计算的损害赔偿的权利。或者，如果租金支付是一个中间条款，那么承租人的行为构成废除合同或放弃合同。

Popplewell 法官认定：

- i. 租金支付义务是一个中间条款，而非条件。
- ii. 在考虑此案件中的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是否赋予船舶拥有人追讨以合同利益损失计算的损害赔偿的权利时，Popplewell 法官区分了废除合同和放弃合同。他认为废除合同包括（a）对条件的实际违反和（b）对中间条款的实际违

³ Astra 案 - 第 114 段

⁴ Stoczniak Gdanska SA v Latvian Shipping Co [2003] 1 CLC 282

⁵ Stoczniak Gdanska SA v Latvian Shipping Co [2003] 1 CLC 134

⁶ Astra 案 - 第 115 段

反，而该等实际违反严重到足以赋予守约方终止合同及追讨损害赔偿的权利。放弃合同则被用于描述预期违约，针对的是未来义务的履行。Popplewell 法官认为如果一个合理的人可以判断出承租人有不履行租船合同的意图（或不具备履行能力）并且会剥夺船舶所有人的全部合同利益，但该行为尚不足以构成废除合同，此等行为仍然有可能构成放弃合同。Popplewell 法官认定承租人已放弃履行租船合同，因此船舶所有人有权追讨以合同利益损失计算的损害赔偿。

在裁定按时支付租金是中间条款之前，Popplewell 法官，如 Flaux 法官一样，全面地审查了关于所有相关问题的判例，并提供了一份相当长的、审慎的、周密的分析。

退出权

Popplewell 法官论证的核心是拒绝接受退出权的存在致使租金支付义务成为条件这一主张。他区分了：一方面是行使明示的合同终止权；和另一方面是基于违反合同条件或违反中间条款而导致废除合同而依普通法终止合同。对于前者，所有的未来义务都被免除了；此外，对于合同各方依普通法获得的权利，这样一个条款是中立的。守约方对于将来合同履行可获得的利益的损失，是因其自己选择行使终止权而导致，并不是因违约方的违约导致⁷。

对于后者，守约方是依据普通法的基本原则而有权追讨损害赔偿，并且合同终止的原因是违约方的废除合约或放弃合约行为。⁸

Popplewell 法官特别依赖上诉法院对 *Financings Ltd v Baldock* [1963] QB 104 案的判决。该案涉及一份租赁购买合同，合同规定了保证金的支付，以及两年期的按月分期付款。此外，租赁购买合同明确约定，任一期款项的支付日期届满后的 10 天内，租借人仍没有支付的，拥有人即享有终止合同的权利。由于租借人没有支付前两期款项，拥有人即依据前述约定终止了合同。拥有人重新取回了货车，亏本卖出后，向租借人追讨出售价格与依据租赁购买合同原本可挣得的金额之间的差额损害赔偿。最终法院认定，拥有人所应得的赔偿应以合同终止前已到期的两期款项为限。

在 *Astra* 案中，虽然从判决来看并不明显，但是 Flaux 法官确实有被提醒关于 *Financings v Baldock* 案的判决，但其认为该案的相关性是有限的，因为该案涉及的是租赁购买合同下的消费信贷问题，没有理由为了使其适用于定期租船合同下的租金未付案件而对其进行扩大解释。Popplewell 法官同意租赁购买合同和定期租船合同确实有很大的不同，但是 *Financings v Baldock* 案的判决确实说明了合同终止权本身【并不能】使条款成为一个条件。

对于一个违约行为能够既赋予守约方行使合同终止权的权利，同时又构成废除合约以致守约方在普通法下追讨以合同利益损失计算的损害赔偿的权利不受合同

⁷ *Spar Shipping* – 第 107 段； *Antonios Mavrogordatos* [1919] 2 KB 305

⁸ *Spar Shipping* – 第 96 段

终止权的存在及其行使而影响的可能性，Poplewell 法官留下可能的空间。⁹

商业考虑

Flaux 法官以船舶拥有人收取预付租金的商业重要性来作部分支持他判决的理由。Flaux 法官引用了 Wright 大法官在 Petrofina 案¹⁰中说的话：

“承租人预付[租金]的重要性在于，它是船舶使用以及船舶拥有人同意提供船舶和船员服务的实质性对价。只要租船合同继续有效，船舶拥有人就有权在履行其义务前收到约定的定期付款。因此他的解除权是严格的。”

Flaux 法官认为这段话的重要意义在于：

“尽管 Wright 大法官的论证并没有说租金支付是一个条件，但 Wright 大法官的论述明显是建立在租金支付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亦如其他判例所证明，这样的条款与条件是一样的。”¹¹

与 Flaux 法官相同，Poplewell 法官也认同按时支付租金的商业重要性。定期租船合同是提供服务的合同，船舶拥有人需要承担每天运营船舶的费用，不应迫使他们以赊账的方式提供服务。此外，预付租金的收取对于按时归还抵押借款或者对于在系列定期租船合同中二船东自己的租金支付义务也是极为重要的。

但是 Flaux 法官对于 Wright 大法官说话的分析，Poplewell 法官并不接受，反而认为：

“如果足额按时预付租金是船舶拥有人的命脉，而且他有权坚持，退出条款其实赋予了船舶拥有人解除合同的选择权，从而保护其商业利益：一旦行使了，船舶所有人可以把船舶再租出去，依赖另一个租船合同的履行来实现足额按时地预付租金。从我的角度来看，选择解除权足以保护船舶拥有人的利益了。”¹²

因此，收取预付租金的重要性支持对退出条款严格看待；如果违约承租人还要对合同终止导致的所有财产损失承担责任的话，那就超出了纯粹保护船舶拥有人了。

时间必须被严格遵守

Flaux 法官认为：

“通常对于商业合同，法院都会要求严格履行与时间相关的条款，因此时间是至关重要的，这包括了定期租船合同下的租金支付条款。”¹³

⁹ Spar Shipping – 第 96 段

¹⁰ The Petrofina [1949] AC 76, 第 94-95 段

¹¹ Astra – 第 58 段

¹² Spar Shipping – 第 114 段

¹³ Astra – 第 82 段

他还特别强调了上议院在 Bunge Corporation v Tradax Export SA [1981] 2 Lloyd's Rep. 1 案中的判决。该案涉及一个大豆粉买卖合同，合同采用 FOB 并规定买方有义务提前 15 天发送船舶就绪通知。买方迟延 10 天发送通知，卖方以通知是条件为由认为买方废除合约。上议院认同卖方关于及时发送就绪通知是条件的论点。

Flaux 法官的这部分分析为 Astra 案的判决提供了重要的法理依据：按时支付租金义务是商业合同中涉及时间的规定，而法庭有必要让合同各方清楚了解不履行租船合同中这个重要条款的后果。

Popplewell 法官特别依赖 Wilberforce 大法官和 Roskill 大法官在 Bunge v Tradax 案中说话，来拒绝接受定期租船合同中租金支付的时间必须被严格遵守的这一论点。与 Flaux 法官的观点形成鲜明对比，Popplewell 法官认为 (i) 除非合同条款明示，否则法院不应轻易认定条款为条件；(ii) 关于这个问题的判例，包括 Bunge v Tradax 案，涉及一类义务，该类义务是另一方有能力履行义务的前提条件：定期租船合同下的按时支付租金义务并不当然属于这一类义务；以及 (iii) 这些判例是关于合同义务，而非付款义务。除非合同或相关情况有明确相反意思表示，商业合同中时间必须被严格遵守的推定不应延伸至付款义务。¹⁴

至于反技术性条款的重要性，Popplewell 法官认为：

“一个致使时间成为必须被严格遵守的通知，并不能把中间条款转变为条件。在通知期限届满前没有付款并非违反了条件；相反，它仅仅是与违反中间条款是否因此被认定为废除合约或放弃合约相关的重要证据。”¹⁵

Popplewell 法官认为，关键的问题是在没有退出条款的情况下租金支付是否会被认定为条件。有诸多事实表明答案是否定的：

- 1、 明确约定退出权的条款意味着租金支付义务并不具备条件的特性。如果在支付违约时船舶拥有人依普通法享有终止合同权，那么合同下明确退出权就没有需要了。
- 2、 除非合同明确规定，关于支付时间的条款不能被认定为条件。
- 3、 违反按时支付租金义务的后果可轻可重，轻则不会对船舶拥有人造成任何损失，重则会使船舶所拥有人遭受严重损失。因此关于租金支付的条款具有中间条款的特点。
- 4、 如果没有明确的合同终止权，Popplewell 法官认为很难相信合同各方的本意是几分钟的迟延就能赋予船舶拥有人终止一份长期定期租船合同的权利。
- 5、 商业确定性的考虑并不能支持或者指向一个不同的结论：“确定性应与需要

¹⁴ Spar Shipping – 第 167 段

¹⁵ Spar Shipping – 第 184 段

相平衡，即不能在一些不值得情况下对一个轻微违约强加责任”¹⁶。对于合同中包含了中间条款的当事方来说，他们都面临相同的问题；没有任何理由优待船舶拥有人。此外，自 *Brimnes* 案之后 40 年，船舶拥有人和承租人都是在租金支付不是一个条件或者至少可能不是条件的基础上，一直在开展业务和解决争议。

Spar Shipping 案留下了那些问题？

在 *Astra* 案之后，船舶拥有人对于违约的承租人有更大的影响力，特别是在市场淡季时。承租人的轻微违约都可能导致重大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从租金中扣除费用时，承租人也要非常小心：如果船舶拥有人选择撤回船舶，且之后发现扣除始终是无效的，那么承租人可能将面临巨大的损害赔偿追讨。

但是，即使在 *Astra* 案之后，船舶有人在追讨以合同利益损失计算的损害赔偿时，似乎也不愿仅仅依赖租金支付是条件这一点，而是更愿意同时依赖一个替代论点，即违反中间条款而构成废除合约¹⁷。这表明了从业者和船舶拥有人并不认为仅仅依赖按时支付租金是条件这一点是可靠的。

可能 *Popplewell* 法官也意识到他的判决会导致商事法院出现两个相互矛盾的判决，*Popplewell* 法官间接地强调了为什么原则上相较于 *Astra* 案，*Spar Shipping* 案更应被采纳。他在论证的开头以及最后拒绝接受 *Flaux* 法官的论证时，援引了 *Minister of Pensions v Higham* [1948] 2JB 153 案确定的先例原则，该案的 *Denning* 法官认为他将“遵守一般规则，即在管辖权互相协调的法院做出的判决有冲突时，如果后做出的判决已经充分考虑了之前的判决，应遵循后做出的判决”。

如 *Popplewell* 法官在其判决中所指出，有关判例在这个重要问题的观点并不是一致的。*Flaux* 法官是一个经验丰富且受人尊敬的商事法官，并且不能忽视的是，在 *Astra* 案中，非常有经验的仲裁庭的“直觉”也是认为第 5 条是条件。确实，从事商业诉讼的大律师行列中的领导成员都认为按时支付租金事实上就是一个条件。在这个问题被一个更高级别的法院予以判定前，*Popplewell* 法官的判决应该会被遵循。但是他的判决也很可能不是这个问题的最终意见。

¹⁶ *Spar Shipping* – 第 199 段

¹⁷ *London Arbitrations* 12/13; 7/14; 16/14; 19/14